|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四川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部分）（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违规情节 | | | | 行政处罚内容 | 裁量额度 |
| 1 |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违法占用土地；超过批准的数量或标准占用土地；依法收回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附录A第二条第六项第2点：违法占用的土地为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责令退还土地，可以并处罚款。对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由违法当事人与合法的土地所有者或使用者协商处置……。 | 占用建设用地 | | 公共基础设施等非经营性项目 | | 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责令退还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处罚款；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责令退还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  对非法占用的土地为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责令退还土地，并处罚款，对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由违法当事人与合法的土地所有者或使用者协商处置。 | 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工商业等经营性项目 | | 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 占用农用地（非耕地）  或未利用地 | | 公共基础设施等非经营性项目 | | 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 工商业等经营性项目 | | 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占用一般耕地  （非永久基本农田） | | 公共基础设施等非经营性项目 | | 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0元以上550元以下的罚款。 |
| 工商业等经营性项目 | | 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00元以上800以下的罚款。 |
|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 | 公共基础设施等非经营性项目 | | 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50元以上750元以下的罚款。 |
| 工商业等经营性项目 | | 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 |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附录A第二类第六项第2点：违法占用的土地为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责令退还土地，可以并处罚款。对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由违法当事人与合法的土地所有者或使用者协商处置。  附录A第三类第六项第2点：……对受让方、承租方占地建设的按照违法占地处理。 |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下 | | 不占用耕地 | | 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处罚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  对非法转让的土地为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由违法当事人与合法的土地所有者或使用者协商处置。 | 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
| 占用耕地 | | 并处违法所得15%以上25%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 40万元以下 | | 不占用耕地 | | 并处违法所得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
| 占用耕地 | | 并处违法所得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40万元以上 | | 不占用耕地 | | 并处违法所得30%以上45%以下的罚款。 |
| 占用耕地 | | 并处违法所得3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 3 |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下 | |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 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上12%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 | | | 并处违法所得12%以上14%以下的罚款。 |
| 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下 | 不占用耕地 | | 并处违法所得14%以上18%以下的罚款。 |
| 占用耕地 | | 并处违法所得22%以上26%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 | 不占用耕地 | | 并处违法所得18%以上22%以下的罚款。 |
| 占用耕地 | | 并处违法所得26%以上30%以下的罚款。 |
| 4 | 违法破坏耕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 一般耕地 | 涉及土地面积10亩以下 | | | 责令限期改正或治理，并处罚款。 | 并处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开垦费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土地面积10亩以上 | | | 并处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开垦费6.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永久基本农田 |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下 | | | 并处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开垦费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上 | | | 并处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开垦费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5 |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 | 涉及土地面积10亩以下 | | | 责令交还土地，并处罚款。 | 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土地面积10亩以上  50亩以下 | | | 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土地面积50亩以上  100亩以下 | | | 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土地面积100亩以上 | | | 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 | 用于公共基础设施等非经营性项目 | |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下 | 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上 | 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 用于工商业等经营性项目 | |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下 | 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上 | 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6 |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 建设用地 |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下 | | | 责令交还土地，并处罚款。 | 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上 | | | 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农用地（非耕地）或未利用地 |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下 | | | 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0元以上250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上 | | | 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5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耕地（非永久基本农田） |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下 | | | 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0元以上350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上 | | | 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5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
| 永久基本农田 |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下 | | | 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400元以上450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上 | | | 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4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7 |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建设用地 | 涉及土地面积2亩以下 | | |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罚款。 | 并处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5.5倍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土地面积2亩以上 | | | 并处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
| 农用地（非耕地）或未利用地 | 涉及土地面积2亩以下 | | | 并处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6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土地面积2亩以上 | | | 并处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6.5倍以上7.5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耕地（非永久基本农田） | 涉及土地面积2亩以下 | | | 并处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7倍以上7.5倍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土地面积2亩以上 | | | 并处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7.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 |
| 永久基本农田 | 涉及土地面积2亩以下 | | | 并处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8.5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土地面积2亩以上 | | | 并处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8 |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 限期改正 | | | | 责令限期改正。 | 不予处罚款。 |
| 逾期不  改正 | 建设用地 |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5亩以下 | | 责令缴纳复垦费，处以罚款。 | 处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2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5亩以上 | | 处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2.2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
| 占用农用地（非耕地）  或未利用地 |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5亩以下 | | 可以处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2.4倍以上2.7倍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5亩以上 | | 处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2.7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耕地（非永久基本农田） |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5亩以下 | | 处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3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5亩以上 | | 处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3.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永久基本农田 |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5亩以下 | | 处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4倍以上4.5倍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5亩以上 | | 处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4.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9 |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从事农业活动 |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下 | |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土地原状，并处罚款。 | 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上 | | | 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事非农业活动 | 公共基础设施等非经营性项目 |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下 | | 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上 | | 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
| 工商业等经营性项目 |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下 | | 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上 | | 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 限期改正 | | | | 责令限期改正。 | 不予处罚款。 |
| 逾期不  改正 | 未破坏种植条件 | 涉及土地面积2亩以下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 并处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开垦费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土地面积2亩以上5亩以下 | | 并处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开垦费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上 | | 并处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开垦费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破坏种植  条件 |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下 | | 责令限期改正或治理，并处罚款。 | 并处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开垦费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上 | | 并处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11 |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破坏或改变程度轻微，无明显痕迹， 主动恢复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 | | | 责令恢复原状。 | 不予处罚款。 |
| 破坏或改变程度较重，有明显痕迹，需要修缮， 主动恢复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 | | | 责令恢复原状，处罚款。 |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破坏或改变程度重，难以修缮，需要更换， 主动恢复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 | | |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
| 破坏或改变程度轻微，无明显痕迹， 拒不恢复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 | | | 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
| 破坏或改变程度较重，有明显痕迹，需要修缮， 拒不恢复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 | | | 处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
| 破坏或改变程度重，难以修缮，需要更换， 拒不恢复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 | | |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2 |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下 |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 并处违法所得0.1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 | | | |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2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 | | | |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8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 | | | |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2000万元以上 | | | | 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13 |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七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已限期改正 | | | | 责令限期改正。 | 不予处罚款。 |
| 逾期不改正，涉及土地复垦面积30亩以下且耕地10亩以下且永久基本农田5亩以下 | | | | 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不改正，涉及土地复垦面积30亩以上或耕地10亩以上或永久基本农田5亩以上 | | |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 |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 |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已限期改正 | | | | 责令限期改正。 | 不予处罚款。 |
| 逾期不改正，涉及土地复垦面积30亩以下且耕地10亩以下且永久基本农田5亩以下 | | | | 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 |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不改正，涉及土地复垦面积30亩以上或耕地10亩以上或永久基本农田5亩以上 | | | |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 |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 |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已限期改正 | | | | 责令限期改正。 | 不予处罚款。 |
| 逾期不改正，涉及土地复垦面积30亩以下且耕地10亩以下且永久基本农田5亩以下 | | | | 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不改正，涉及土地复垦面积30亩以上或耕地10亩以上或永久基本农田5亩以上 | | | |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 |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 |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已限期改正 | | | | 责令限期改正。 | 不予处罚款。 |
| 逾期不改正，涉及土地复垦面积30亩以下且耕地10亩以下且永久基本农田5亩以下 | | | | 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逾期不改正，涉及土地复垦面积30亩以上或耕地10亩以上或永久基本农田5亩以上 | | | | 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17 |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30亩以下且耕地10亩以下且永久基本农田5亩以下 | | | | 责令改正，处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30亩以上或耕地10亩以上或永久基本农田5亩以上 | | | |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1.本基准中在违法违规情节中的“以下”、裁量额度中的“以上”，除法律法规条款中有具体规定除外，不包括本数；本基准中在违法违规情节中的“以上”、裁量额度中的“以下”， 除法律法规条款中有具体规定除外，包括本数。  2.本基准序号4中涉及“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由生态环境部门作为执法主体进行行政处罚，裁量额度适用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3.对于违法类型未发生改变的存量且违法面积未扩大持续实施的违法行为，可以按照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进行处罚。 | | | | | | | | |